

股票代碼：131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11樓  
電 話：02-87878187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28
(五)關係人交易	29 32
(六)質押之資產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 他	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9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4,537,363千元及4,511,361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9.50%及9.26%；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其認列之相關投資利益分別為316,705千元及213,590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169.56%及(72.67)%，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查核，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鍾丹丹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6,572,425	100	13,425,11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	15,607,292	94	13,019,718	97
營業毛利	965,133	6	405,393	3
6100 推銷費用	389,989	2	341,261	2
6200 管理費用	119,917	1	123,87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70	-	34,665	-
	544,676	3	499,805	3
營業淨利(損)	420,457	3	(94,41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316,705	2	213,590	2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3	-	328,083	2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34,393	-	167,898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55,302	-	57,007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89,447	1	72,129	1
	495,850	3	838,707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00,991	3	621,955	5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128,729	1
7580 財務費用	96,226	1	61,975	-
7610 停工損失(附註四(廿一))	47,673	-	77,580	1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七(五))	84,642	1	147,992	1
	729,532	5	1,038,231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186,775	1	(293,936)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七))	(33,568)	-	(764)	-
本期淨利(淨損)	\$ 153,207	1	(294,700)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廿))	\$ 0.11	0.09	(0.20)	(0.2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純益(損)	\$ 153,207	(294,700)
調整項目：		
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超過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9,378	49,135
回轉未實現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34,394)	(167,898)
折舊	1,120,952	1,154,381
各項攤提	15,595	10,94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326)	(69)
處份投資損失	-	128,729
匯率影響數	(536)	(320,68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4,618)	(534,724)
存貨(增加)減少	(397,297)	309,9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5,646)	(35,70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33,568	(24,8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0,812	(120,15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87,853	47,20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4,137)	338,1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927	3,858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25,5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3)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1,648	73,6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0,623</u>	<u>642,89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5,200	118,660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100,814	(171,13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347	6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00,817
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1,525	220,131
固定資產增購	(197,016)	(173,53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931)	3,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7,061)</u>	<u>498,59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484,831)	(5,100,51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8,864)	(58,277)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1,200)	2,554
應付公司債償還數	(50,034)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19,855)	4,314,979
長期應付票券淨額減少	(24,185)	(4,30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8,969)</u>	<u>(845,56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4,593	295,9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089	437,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3,682</u>	<u>733,73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72,666</u>	<u>624,63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18</u>	<u>1,29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195,747</u>	<u>2,785,796</u>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u>\$ 9,233</u>	<u>(123,436)</u>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108</u>	<u>27,992</u>
支付現金及以其他應付款交換資產：		
固定資產	\$ 122,099	163,033
加：期初長期應付票據	199,500	210,000
減：期末長期應付票據	<u>(124,583)</u>	<u>(199,500)</u>
支付現金	<u>\$ 197,016</u>	<u>173,533</u>
轉投資公司減資款	\$ 22,490	220,131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20,965)</u>	<u>-</u>
收取現金	<u>1,525</u>	<u>220,131</u>
當年度現金股利已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低於)超過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數：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16,705)	(213,590)
加：採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526,083	262,725
當年度現金股利已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低於)超過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數	<u>\$ 209,378</u>	<u>49,13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係國營企業，主要經營項目為石油、氯、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其主要產品為丙烯、己內醯胺、醋酸及尼龍粒等。

本公司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及立法院核准，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將本公司原主要股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大部分本公司股份約43.42%釋出後，正式移轉民營。

本公司奉准經營之項目為：

- 1.石油、氯、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
- 2.前款產品與其原物料及化學品、化學材料之儲運、購、銷等進出口業務。
- 3.前款購銷有關業務及一般物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4.前各款產(副產)品、製程、設備操作等相關技術服務之提供。
- 5.有關化學品之研究及發展。
- 6.貨品(服飾、電氣、圖書文具、汽機車用品、家庭用品、娛樂休閒設施等)買賣、分類處理及配銷業務。
- 7.餐廳及旅館業務之經營。
- 8.電腦軟體設計、銷售、資料登錄處理業務之經營。
- 9.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與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 10.遊樂區及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之經營。
- 11.投資興關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停車場。
- 12.經營加油(氣)站，供售汽柴油、專用液化石油氣及兼營汽機車之潤滑簡易保養業務。
- 13.新興發電廠之經營。
- 14.環境保護工程業務之承包(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工程業務之經營)。
- 15.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進出口及販賣業務。
- 1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924人。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外幣交易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即期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或外幣應收及應付款項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年底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再按年底之即期匯率予以折算調整，若有兌換差額時，亦作為當年度之損失或收益。

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財務報表時，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應換算為本國貨幣，所有資產、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按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取得成本列帳，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採總額法評價，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每單位淨值，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出售時權益證券係按加權平均法，債券投資則按個別識別法計算損益，附息之短期投資並依利率及持有期間認列利息收入。

收到股票股利並不列為投資損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現可能性而提列之。

#### (四)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總額比較法評價。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遇有成本高於市價時，則就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五)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及有表決權之特別股，如其表決權總數未達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數之百分之二十而無重大影響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外，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時，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最後一個月平均收盤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並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普通股如其表決權總數達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能證明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外，採權益法處理；如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具有控制能力，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但如有證據顯示不具有控制能力，或營業性質不同不宜合併，或被投資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者，以及出具期中報表時，得不編製合併報表。在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情況下，除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情況外，得於次一年度取得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報表時，按上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期不同者，俟被投資公司辦理年度決算後，按被投資公司決算年度之本公司持有股權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本公司與依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轉列遞延貸項；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當短期投資轉為長期投資，或長期投資轉為短期投資時，若市價較成本為低，則作為已實現跌價損失，將成本降低至市價，並以此新市價作為新成本。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銷貨）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予全部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進貨）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 (六)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折舊性固定資產重估，係按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調整資產帳面價值。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屆滿日起估計尚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年
房屋及建築	5 60年
機器設備	4 17年
運輸設備	3 5年
其他設備	2 13年

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置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已停工之設備尚在閒置中，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沿用原方法。

### (七)遞延資產及攤銷

主要係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及購入電腦軟體系統之成本，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 (八)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按發行時之價格入帳，發行價格與其面額間之差額列為轉換公司債之溢價或折價，並於發行期間或至賣回權屆滿日期間內按利息法攤銷之。發行時直接且必要成本，按直線法於發行期間內攤銷。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發行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當時普通股與轉換公司債兩者公平市價較明確者作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之基礎。當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當轉銷淨額低於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先行借記資本公積，仍有不足時再借記保留盈餘。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因行使贖回權而發生之期前清償損益，若金額重大，列為非常損益，單獨於損益表表達。轉換公司債在資產負債表中依其到期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附有賣回權者應先依其約定賣回日劃分。

若依發行辦法採取降低轉換價格增加轉換股數，或發給額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現金或其他資產等方式，吸引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則應於轉換時，將發給之全部證券及額外資產之公平市價合計數超過依原轉換辦法應發行證券之公平市價部分，認列為費用。

### (九)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 (十)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於民營化前屬國營事業時期因受有關法令等規範，分別訂有職員及工員退休辦法。

本公司民營化後，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對正式聘用之員工按勞動基準法，訂定新制退休辦法，並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該辦法。

依該辦法規定，得申請退休者係符合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或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之條件者。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年資之採計，於民營化時辦理結算之年資得予併計，但因已辦理給付，故申請退休時，給付退休金之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年資於民營化後重新起算。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計提退休金費用，並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至中央信託局之退休基金專戶。

本公司有關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於八十四年底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辦理，並依退休金精算師所提供退休金精算報告中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提撥之退休基金若低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大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則為預付退休金。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對於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採直線法分攤。

###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係按當年度會計所得計算並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當稅法修正時，應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二)每股盈餘

簡單資本結構係指公司僅有普通股或普通股及不可轉換之特別股；凡非屬簡單資本結構者，均為複雜資本結構。惟若為本期純損，則因不具稀釋效果，無揭露稀釋每股虧損之情形。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比較損益表應列示各期每股盈餘。若其中任一期屬複雜資本結構，則各期均應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與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數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3.9.30</u>	<u>92.9.30</u>
現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870	87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8,258	44,784
活期存款	439,368	364,048
定期存款	35,186	324,028
小計	<u>572,812</u>	<u>732,860</u>
合計	<u>\$ 573,682</u>	<u>733,730</u>

(二)短期投資

	<u>93.9.30</u>	<u>92.9.30</u>
上市股票	\$ -	22,948
上櫃股票	336,771	473,053
受益憑證	-	48,540
政府債券	-	200,000
合計	<u>336,771</u>	<u>744,541</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97,144)
淨額	<u>\$ 336,771</u>	<u>547,397</u>
市價	<u>\$ 348,329</u>	<u>547,397</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3.9.30</u>	<u>92.9.30</u>
應收票據	\$ 117,225	104,199
應收帳款	<u>3,019,478</u>	<u>2,555,464</u>
	3,136,703	2,659,663
減：備抵呆帳	(223,097)	(165,041)
備抵銷貨折讓	(30,819)	(9,442)
淨額	<u>\$ 2,882,787</u>	<u>2,485,18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

	<u>93.9.30</u>	<u>92.9.30</u>
原料	\$ 487,321	391,391
物料	48,002	49,317
燃料	43,749	39,585
配件	167,981	166,313
在製品	727,945	438,572
製成品	396,779	269,998
合計	<u>\$ 1,871,777</u>	<u>1,355,176</u>
市價	<u>\$ 2,099,429</u>	<u>1,472,950</u>
投保額度	<u>\$ 1,312,000</u>	<u>1,312,000</u>

上述存貨投保額度尚有部分保額係併入固定資產保額無法單獨列示,請詳附註四(六)說明。

(五)長期股權投資

投 資 公 司	<u>93.9.30</u>			<u>92.9.30</u>		
	帳 面 價 值	市 價	股 權 比率%	帳 面 價 值	市 價	股 權 比率%
權益法 - 未上市公司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1,000,000,000元)	\$ 1,275,912	-	40.00	1,224,014	-	40.00
承輝實業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500,000,000元)	182,372	-	41.67	223,884	-	41.67
台灣志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64,000,000元)	238,642	-	40.00	228,529	-	40.00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81,440,000元)	379,841	-	40.00	374,466	-	40.00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4,400,000元)	14,409	-	24.00	12,402	-	24.00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45,000,000元)	205,152	-	00.00	190,469	-	100.00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00,000,000元)	78,797	-	00.00	73,881	-	100.00
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440,124,950元)	207,033	-	00.00	231,206	-	100.00
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437,945,750元)	204,440	-	00.00	228,815	-	100.00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20,000,000元)	19,610	-	00.00	17,684	-	100.00
花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244,000,000元)	146,231	-	40.00	147,251	-	40.00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36,606,634元)	66,117	-	00.00	68,145	-	100.00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904,945,802元)	764,459	-	00.00	766,874	-	100.00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49,980,000元)	91,639	-	49.00	71,627	-	49.00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00,000,000元)	67,060	-	00.00	93,976	-	100.00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550,000,000元)	595,849	-	00.00	558,138	-	100.00
	<u>\$ 4,537,563</u>			<u>4,511,361</u>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 上市股票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28,534	563,122	7.63	1,628,534	480,910	7.9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4,911	612,822	0.34	814,911	505,414	0.37
小計	2,443,445	1,175,944		2,443,445	986,32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減：備抵跌價損失	(1,267,501)	-	(1,457,121)	-
	<u>1,175,944</u>	<u>\$ 1,175,944</u>	<u>986,324</u>	<u>986,324</u>
成本法 - 未上市股票				
建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768	-	110,733	-
新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400	-	4,400	-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	26,000	-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	80,000	-
生物發展基金	15,135	-	26,025	-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	1,200,000	-
Neuro Logic Inc.	1,494	-	15,310	-
	<u>1,416,797</u>		<u>1,462,468</u>	
合計	<u>\$ 7,130,304</u>		<u>6,960,153</u>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依其自編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利益(損失)，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持股50%以上按被投資公司自編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 (75)	(77)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34,620	18,853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公司	1,424	84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股)公司	(18,914)	(8,963)
英屬維京群島石福投資(股)公司	(8,721)	(31,810)
英屬維京群島石華投資(股)公司	(7,968)	(31,036)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343)	(578)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52,842	18,851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5,068)	(7,373)
	<u>47,797</u>	<u>(42,049)</u>
持股50%以下按被投資公司自編之半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114,105	102,906
台灣石化合成(股)公司	-	7,540
台灣志氯化學(股)公司	47,781	37,667
高雄塑酯化學(股)公司	106,282	122,166
承輝實業有限公司	(13,323)	(16,233)
中工保全(股)公司	1,182	679
花東電力(股)公司	(502)	(560)
中普氣體(股)公司	13,383	1,474
	<u>268,908</u>	<u>255,639</u>
合計數	<u>\$ 316,705</u>	<u>213,590</u>

-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526,083千元及262,725千元，已沖減長期投資科目。
- 建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分別決議減資207,000千元及124,200千元，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收回減資款分別為34,931千元及20,965千元，截至報告提出日止，九十三年度減資款項尚未取回。
-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決議減資463,000千元，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收回減資款185,2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董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處分長期投資持有之台灣石化合成(股)公司33,047,640股，售價為500,818千元，成本計502,974千元，其中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計150千元，處分投資損失為2,306千元。
- 6.生物發展基金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及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分別決議減資，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收回減資款分別為489千元及1,036千元。

(六)固定資產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u>93.9.30</u>			
土地	\$ 11,969,010	-	11,969,010
土地改良物	194,658	132,695	61,963
房屋及建築	1,384,730	409,869	974,861
機器設備	29,800,156	14,096,237	15,703,919
運輸設備	72,908	56,672	16,236
其他設備	135,088	87,232	47,856
未完工程	91,539	-	91,539
合計	<u>\$ 43,648,089</u>	<u>14,782,705</u>	<u>28,865,384</u>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u>92.9.30</u>			
土地	\$ 12,941,519	-	12,941,519
土地改良物	242,182	171,727	70,455
房屋及建築	1,590,935	524,488	1,066,447
機器設備	31,271,317	14,133,952	17,137,365
運輸設備	279,733	243,251	36,482
其他設備	168,730	111,941	56,789
未完工程	153,673	-	153,673
合計	<u>\$ 46,648,089</u>	<u>15,185,359</u>	<u>31,462,730</u>

本公司於82年6月30日奉審計部核准以民國八十二年三月為重估基準日及八十一年七月之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入帳，增值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本次重估之相關金額如下：

- 1.土地 10,484,983千元
- 2.長期負債 - 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8,845千元
- 3.資本公積 -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4,816,138千元

另「房屋及建築」、「機械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亦曾於民國六十三年及六十四年六月辦理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及其他險等之保額分別為20,180,967千元及20,661,481千元。

前鎮訓練中心及小港廠之部分土地及建物供出租使用，因僅為主體之一部份，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無法獨立分割，故未分類至出租資產。前鎮訓練中心原係台鹼公司生產鹼氯產品之高雄廠，其部份土地於民國六十年代初期起出租予台灣氯乙烯公司設廠生產氯乙烯單體等，經初步調查檢測結果，發現部分區段土地有受化學物質污染情形，實際狀況需進一步進行調查檢測。

本公司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係屬民國七十二年奉經濟部命令，合併前已關廠裁撤之前台鹼公司安順廠土地，該廠原係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鹼氯工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台鹼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並於民國五十年代起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因而部份土地於該廠生產營運時期受到污染，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有受汞、五氯酚及戴奧辛之污染。原廠區及2-9號道路東側草叢區業經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原廠區外南側空地（污泥堆置區）及海水貯水池被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並無生產營運、開發、利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但為了解及處理此污染情形，陸續進行各項調查與處理可行性研究工作，並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與管理措施等工作。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台南市安南區里民成立求償自救會，向台南地檢署按鈴申告本公司涉嫌刑法第190-1規定，業經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在案，目前尚未作出最後處分。

### (七)出租資產

項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b>93.9.30</b>			
土地	\$ 3,197,108	-	3,197,108
房屋及建築	54,348	9,282	45,066
運輸設備	5,144	4,286	858
合計	<u>\$ 3,256,600</u>	<u>13,568</u>	<u>3,243,032</u>
<b>92.9.30</b>			
土地	\$ 3,197,108	-	3,197,108
房屋及建築	54,348	8,287	46,061
運輸設備	5,144	4,286	858
合計	<u>\$ 3,256,600</u>	<u>12,573</u>	<u>3,244,027</u>

本公司將前鎮訓練中心部份土地租予南福高爾夫球練習場，租賃期間為一年，到期後可再續約，每月租金為516千元(未稅)。

本公司將高雄縣林園工業區部分土地出租予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續租予信昌化工，租金每年依物價指數升高比例調整，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每月租金均約為246萬元。

本公司將大社廠部份土地出租予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自民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佰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計二十年，租期內每年租金依物價指數升高比例調整，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租金為184.17萬元及179.97萬元。租用甲基丙烯酸甲酯工廠土地租賃期間六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計三十年，租期內每年租金38.7萬元。租用辦公室每年換約並依物價指數升高比例調整，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租金均約為127.7萬元。

本公司將部份台南及嘉義土地，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之可能性，本公司即依個案情況評估發生之可能性及相關之金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將東興路部分辦公室租予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每期租賃期間為一年，到期可再續約，租期內每月租金為58.8萬元(未稅)。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起租約之每月租金調整為52.90萬元(未稅)。

(八)閒置資產

項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b>93.9.30</b>			
土地	\$ 958,314	-	958,314
土地改良物	48,217	43,759	4,458
房屋設備	216,646	147,729	68,917
機器設備	1,770,775	1,453,510	317,265
交通設備	12,859	10,819	2,040
什項設備	26,102	23,100	3,002
	<u>\$ 3,032,913</u>	<u>1,678,917</u>	1,353,996
減：備抵跌價損失			(355,537)
淨額			<u>998,459</u>

項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b>92.9.30</b>			
機械設備及其他設備	<u>\$ 207,975</u>	<u>160,122</u>	<u>47,853</u>

本公司基於市場因素及經濟環境考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議授權管理階層評估後將高雄廠固定資產帳面淨值1,313,781千元全數轉列閒置資產，並就廠房及生產設備淨值355,537千元全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其他資產 - 其他

	<u>93.9.30</u>	<u>92.9.30</u>
存出保證金	\$ 19,701	19,306
遞延費用	18,085	26,77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	33,065	64,440
質押定期存款	44,850	44,850
其它	-	549
合 計	<u>\$ 115,701</u>	<u>155,921</u>

(十)短期借款

	<u>93.9.30</u>	<u>92.9.30</u>
購料借款	<u>\$ 291,385</u>	<u>791,921</u>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借款利率，分別為2.48% 2.82%及1.982% 2.2516%，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28,892千元及723,313千元。本公司於九十二年第三季陸續與各主要債權銀行簽訂展延債務之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增補合約，並依合約約定之償還期間，重行調整長短期借款之分類後償還期間及辦法內容，請詳附註四(十二)說明。另本期依聯合授信合約協定，再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予債權銀行作擔保，有關提供本票、土地、建築物及長期投資股票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及七。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u>項目</u>	<u>保證機構</u>	<u>借款期間</u>	<u>利率</u>	<u>面額</u>
<u>93.9.30</u>				
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93.09.22-93.12.10	1.99 %	\$ 478,100
	"	93.09.22-94.03.18	1.99 %	391,000
	中華票券	93.09.22-93.12.10	1.15 %	560,300
	中信票券	93.06.17-93.12.10	1.24 %	<u>61,800</u>
合計				1,491,200
減：短期票券折價				<u>(4,385)</u>
淨額				<u>\$ 1,486,815</u>
<u>92.9.30</u>				
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92.07.16-93.01.12	1.99 %	\$ 391,000
	"	92.06.13-92.12.10	2.18 %	500,000
	中華票券	92.09.22-93.02.18	1.15 %	419,800
	"	92.08.22-93.02.18	1.18 %	148,600
	中信票券	92.08.22-92.12.19	0.96 %	<u>79,500</u>
合計				1,538,900
減：短期票券折價				<u>(6,975)</u>
淨額				<u>\$ 1,531,925</u>

本公司提供土地、建築物及長、短期投資股票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六)。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二)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93.9.30	92.9.30
交通銀行 (頭份廠汽電共生案)	85.06.27-96.12.31	3.4883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	\$ 689,527	705,564
			92.06.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1%,		
			92.12.31償還授信額度本金1%,		
			93.06.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1.25%		
			93.12.31償還授信額度本金1.25%		
			94.06.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3.25%		
			94.12.31償還授信額度本金3.25%		
			95.06.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4%		
			95.12.31償還授信額度本金4%		
			96.06.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5.75%		
			96.11.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5.75%		
			96.12.31一次償還或依原還款時程 償還授信額度本金69.5%		
交通銀行 (小港廠汽電共生案)	86.09.29-97.10.14	2.4947- 3.4883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505,129	516,380
農民銀行 (小港廠汽電共生案)	86.11.13-96.12.31	2.4947- 3.4884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528,304	538,792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92.02.27-96.12.31	3.4884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844,120	974,120
中國國際商銀 (高雄臨海土地貸款)	87.01.21-97.01.20	3.4884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308,149	315,315
台灣銀行 (高雄臨海土地貸款)	87.03.29-99.02.09	3.4884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945,227	967,209
農民銀行 (東興路辦公室貸款)	87.03.31-97.03.31	3.4884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惟剩餘 69.5%授信額度本金, 改延至 97.03.31一次償還	343,569	351,559
中華開發 (頭份尼龍粒廠貸款)	87.08.19-96.12.31	3.4884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482,982	494,214
中華開發(擔保借款)	89.09.30-96.12.31	3.4884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193,500	198,000
台灣銀行等18家銀行 聯貸(第三套己內醯胺 廠貸款)	87.12.10-97.01.14	2.7611- 3.4884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惟剩餘 69.5%授信額度本金, 改延至 97.01.14一次償還	6,238,828	6,363,720
中國信託商銀等十四 家銀行(擔保借款)	91.09.07-96.12.31	2.1987- 3.4884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4,447,653	4,568,368
合計				15,526,988	15,993,241
減：一年內到期				(768,947)	(389,506)
				<u>\$ 14,758,041</u>	<u>15,603,735</u>

上述借款係用以購置生產設備，支付購買辦公大樓之房地款，高雄臨海工業區土地、增建第三套己內醯胺廠貸款及信用擔保借款，並提供定期存款、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長期投資股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取得之融資額度，均已使用。

本公司之最大債權銀行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致函各貸款金融機構依銀行公會自律協商及制約機制予以展延債務，該機制之償還辦法為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日至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期攤還30.5%，餘69.5%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一次償還或再另行協商；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依約定陸續償還本金。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第三季陸續與各主要債權銀行簽訂展延債務之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增補合約，相關償還辦法及條件調整如上列所述。

### (十三)應付公司債

<b>93.9.30</b>				
	發行金額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還本方式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4,153,125	87.05.08-97.05.08	1.0%	(註)
減：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289,891)		(自92.5.8起改按S IBOR+0.75% 計息)	
提前贖回	(330,065)			
加：利息補償金	1,368,961			
匯率影響數	<u>137,858</u>			
未贖回總額	4,039,988			
減：依債券持有人會議決 議分期攤還	(133,306)			
加：匯率影響數	<u>(4,288)</u>			
	3,902,3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81,507)</u>			
合    計	<u>\$ 3,720,887</u>			

<b>92.9.30</b>				
	發行金額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還本方式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4,153,125	87.05.08-97.05.08	1.0% (自92.5.8起 改按SIBOR+0.75% 計息)	(註)
加：利息補償金	2,194,179			
匯率影響數	66,450			
減：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6,580)			
提前贖回	<u>(148,516)</u>			
	6,238,6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2,294)</u>			
合    計	<u>\$ 6,036,364</u>			

註：除約定轉換條件外，依92.9.2債券持有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分期攤還期數及比率如下：

- 92.11.8攤還未贖回總額1%；92.12.31攤還未贖回總額1%；
- 93.6.30攤還未贖回總額1.25%；93.12.31攤還未贖回總額1.25%；
- 94.06.30攤還未贖回總額3.25%；94.12.31攤還未贖回總額3.25%；
- 95.6.30攤還未贖回總額4%；95.12.31攤還未贖回總額4%；
- 96.6.30攤還未贖回總額5.75%；96.11.30攤還未贖回總額5.75%；
- 96.12.31攤還未贖回總額69.5%或屆時另訂還款計劃辦理。

本公司經奉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發行無擔保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總額計美金一億二千五百萬，每張面額為美金一千元，按面額發行，主要用以籌措己內醯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股第三套建廠資金。此項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係在盧森堡掛牌上市。
- (二)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八日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債權人依發行辦法規定，已將本公司債賣回發行公司。
  - 2.發行公司依發行辦法規定，已將本公司債向債權人贖回。
  - 3.債權人到期前已行使轉換權。
- (三)發行期間為十年，票面利率為年息1%(稅後)，實質利率為1.25%，付息日為每年五月八日。
- (四)本公司債持有人自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九十七年五月一日止，除法定停止過戶期間及約定停止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程序及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係訂為每股新台幣(美金對新台幣匯率為32.98元)36.59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之第二、三及四年(民國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及九十年)之五月八日轉換價格可依發行條件規定公式調整之。前述轉換價格如經調整後，其價格不得低於原轉換價格之80%及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
- (五)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起若符合發行條款規定，可提前將所發行債券之全部或部份贖回，惟本公司若於自發行日起第六年之前提前贖回，應給予投資人依發行條款約定之計算公式應獲取之溢價。

發行條款規定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連續三十天之收盤價高於當時轉換價格140%以上，於事實發生日起五日內贖回。
- 2.本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天收盤價依當時匯率換算成美金之股價，高於約定轉換價格(1美元兌換新台幣32.98元)140%以上，於事實發生日起五日內贖回。
- (六)另本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申請將所購買之債券以購買本金之143.12%，提前賣回本公司。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之債券持有人會議特別決議通過贖回日期展延半年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另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之債券持有人會議特別決議通過下列重大事項：

- 1.除本公司債已按照發行轉換辦法贖回、轉換成股份或由本公司買回註銷外，本公司將以美金按每一公司債面額本金數額之143.12%之數額贖回，並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至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十期攤還未贖回總額之30.5%，餘69.5%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一次償還或屆期另定一還款計劃辦理。
- 2.自九十二年五月八日起本公司債利率由原固定年利率百分之一，改按每一計息期間之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放市場美元利率(SIBOR)之平均值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五計息。計息本金亦由原僅本金改為公司債尚未贖回總額(本金及溢價賣回總額之未付款餘額)。
- 3.增訂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行使賣回權日(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前三十天內之特定七個交易日期間(特別重設轉換期間)，將本公司債之本金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格由原約定每股新台幣22元，特別重設調降為每股新台幣6.2元，其每一美元兌換為新台幣之匯率亦由原32.98元調整為34.5元。上述特別重設轉換期間屆滿後，轉換價格及匯率即恢復為特別重設前之轉換價格及匯率。但未轉換之本金則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改為公司債尚未贖回總額(本金及溢價賣回總額之未付款餘額)。

4.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予公司債持有人及國內貸款之債權銀行等共同設定抵押權，由中國信託銀行代表設定抵押，請詳附註六。

(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計207,908,412股，金額合計美金38,010,000元，其轉換情形分述如下：

1.累積至九十一年底止債券持有人依原債券轉換辦法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及約定匯率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計852,783股，金額計美金800,000元，其中74,954股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請求轉換，本公司已於轉換時交付海外轉換公司債換股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依上述九十二年九月二日之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之特別重設轉換期間、特別重設轉換價格及匯率等條件、債券持有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前三十天內之特定七個交易日期(特別重設轉換期間)請求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計55,781,171股，金額計美金37,210,000元(公司債帳面價值新台幣1,263,311千元)，另因本公司調降轉換價格及匯率誘導轉換所額外發行普通股151,274,458股(誘導轉換價值新台幣680,925千元)；前述公司債轉銷淨額低於普通股面值部分沖減保留盈餘新台幣1,053,009千元。本公司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股。

(八)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要求透過公開市場買回此已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計美金9,816,000元，其中美金5,346,000元(公司債帳面價值新台幣181,548千元)係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買回。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長期應付票券

保 證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面 額
<u>93.9.30</u>			
中興票券	93.06.17-93.12.10	1.49 %	\$ 455,000
"	93.09.22-94.03.18	1.25 %	730,000
"	93.05.18-93.11.10	1.49 %	<u>749,000</u>
小計			1,934,000
減：票券折價			<u>(6,764)</u>
淨額			<u>\$ 1,927,236</u>
<u>92.9.30</u>			
中興票券	92.04.15-92.10.08	2.38 %	\$ 750,000
"	92.05.29-92.11.25	2.18 %	749,000
"	92.09.03-93.02.18	1.49 %	<u>480,000</u>
小計			1,979,000
減：票券折價			(5,548)
一年內到期			<u>(1,973,452)</u>
淨額			<u>\$ -</u>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之需與票券公司簽訂長期合約，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總額度均為19.3億元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本公司並提供土地、建築物及長期投資股票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六)。

(十五)長期應付票據

	<u>93.9.30</u>	<u>92.9.30</u>
長期應付票據	\$ 306,616	527,159
減：一年內到期	<u>(245,293)</u>	<u>(220,544)</u>
合 計	<u>\$ 61,323</u>	<u>306,615</u>

係應付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料款及應付中鼎、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套己內醯胺廠及汽電共生廠工程款。此票據於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四年間陸續到期，未來每年應支付之金額分別為61,323千元及245,293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退休金

1. 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攤提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8,996千元及 85,733千元，實際提撥至退休基金為 7,347千元及 7,387千元，餘帳列應計負債 81,649千元及 78,346千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93年前三季</u>	<u>92年前三季</u>
上年度結存	\$ 62,363	2,115
加：本期應提撥	7,347	7,387
減：支付退職金	(9,463)	(6,746)
本年度結存	<u>\$ 60,247</u>	<u>2,756</u>

(十七)所得稅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損益表上列示估計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3年前三季</u>	<u>92年前三季</u>
繼續營業部門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未實現兌換損失認列產生所得稅費用	35,741	243,401
未實現淨退休金成本認列所產生所得稅利益	(20,412)	(38,304)
未使用虧損扣抵增加數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65,418)	(29,683)
其他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7,593)	(10,179)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91,250	(164,471)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33,568</u>	<u>764</u>

2.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額如下：

	<u>93年前三季</u>	<u>92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46,694	(73,484)
權益法投資收益	(79,504)	(53,397)
虧損扣抵到期未使用	-	261,500
其他	(24,872)	30,616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	91,250	(164,471)
所得稅費用	<u>\$ 33,568</u>	<u>764</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025,663</u>	<u>3,059,3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80,17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2,173,531</u>	<u>1,967,20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3.9.30		92.9.30	
	金	額	金	額
未使用虧損扣抵	\$ 5,194,923	1,298,731	6,017,976	1,504,494
未使用投資抵減	1,380,980	1,380,980	1,357,551	1,357,55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得)	312,180	78,045	(320,684)	(80,171)
未實現淨退休金成本	487,794	121,949	525,921	131,480
備抵呆帳超限數	216,708	54,177	162,998	40,750
閒置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330,554	82,638	-	-
其他	36,572	9,143	100,198	25,049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025,663</u>		<u>2,979,153</u>

- 5.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明細：

	93.9.30	92.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1,610,999	1,525,653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471,073)	(1,471,07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39,926	54,580
	-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	(80,17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139,926</u>	<u>(25,591)</u>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明細：

	93.9.30	92.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14,664	1,533,671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2,458)	(496,13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12,206</u>	<u>1,037,537</u>

- 6.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上開"供未來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差異"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抵未來年度所得之虧損，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金	額	供扣抵年度
八十八年度	\$	547,212	89年-93年
九十年年度		2,971,882	91年-95年
九十一年度		1,414,155	92年-96年
九十三年度		261,674	94年-98年
	\$	<u>5,194,923</u>	

- 7.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前述"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指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金	額	供扣抵年度
八十九年度	\$	1,334,270	89年-93年
九十一年度		11,398	91年-95年
九十二年度		21,964	92年-96年
九十三年度		13,348	93年-97年
	\$	<u>1,380,980</u>	

- 8.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除民國九十年度外，業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一年度。

9.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27,961千元及327,961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九十三年度預計及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分別為分配盈餘數額之0%。

10. 未分配盈餘(含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資訊：

	<u>93.9.30</u>	<u>92.9.30</u>
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	\$ -	-
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	<u>(549,789)</u>	<u>(294,700)</u>
本年度結存	<u>\$ (549,789)</u>	<u>(294,700)</u>

###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用以彌補虧損或轉作資本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如以資產重估增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用以彌補營業虧損者，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於彌補虧損年度以後發生之盈餘，除依照公司法、所得稅法之規定分配外，其餘應轉回資本公積科目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以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數共計4,073,258千元
2.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資本；股票溢價及資產重估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比例逐次轉作資本。

### (十九)保留盈餘

#### 1. 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89.1.3發布之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 未分配盈餘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令規定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後，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比例按下列方式分派或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其他分派方式。

- (1)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每股分派之現金股利低於、一元或負債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優先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3)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前述盈餘提撥分派比例、股利分派種類及其現金股利比例等，得於分派時，視公司之發展、營運及資金狀況等，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依股東常會決議以下述公積數予以彌補虧損。

	<u>93.9.30</u>	<u>92.9.30</u>
資本公積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795
資本公積 - 資產重估增值	<u>70,890</u>	<u>1,773,710</u>
合 計	<u>\$ 70,890</u>	<u>1,775,505</u>

###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均為複雜資本結構，惟九十二年度為純損及九十三年度潛在普通股未具稀釋作用，故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而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述如下：

	<u>股數</u>	
	<u>93.9.30</u>	<u>92.9.30</u>
	<u>1,689,999,459</u>	<u>1,482,943,830</u>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部分轉換為普通股 207,055,629股。

### (廿一)停工損失

前鎮廠(目前部份作為本公司訓練中心)因慮及政府工業安全繼而停工，另，因市場因素分別將大社廠及高雄廠部份生產線停工，待國際經濟景氣逐漸好轉時再予以復車。停工之生產線其相關之固定成本轉列停工損失。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會議決議授權管理當局評估後將高雄廠之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並將該廠廠房及生產設備資產淨值355,537千元全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請詳附註四(八))。

### (廿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金 融 資 產	93.9.30		92.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396,816	4,408,375	4,276,878	4,276,878
長期投資	<u>7,130,304</u>	<u>7,137,223</u>	<u>6,960,153</u>	<u>7,319,121</u>
金融資產合計	<u>\$ 11,527,120</u>	<u>11,545,598</u>	<u>11,237,031</u>	<u>11,595,999</u>
金 融 負 債	93.9.30		92.9.30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8,888,079	28,888,079	29,503,863	29,503,863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3,902,394</u>	<u>3,902,394</u>	<u>6,036,364</u>	<u>6,036,364</u>
金融負債合計	<u>\$ 32,790,473</u>	<u>32,790,473</u>	<u>35,540,227</u>	<u>35,540,227</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 (2)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長期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評價，公平價值則以股權淨值或市價評價。
- (4)長期負債中，長期應付票券由於折價發行故公平價值等於其發行金額減去未攤銷應付票券折價。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金額；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監察人(自92.10.29起解任)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志氯化學(股)公司	"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法人董事與本公司相同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5,856,413	42	4,292,344	41
台灣志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38,749	1	123,282	1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5,172	4	517,653	5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6,315	5	650,327	6
	<u>\$ 7,166,649</u>	<u>52</u>	<u>5,583,606</u>	<u>5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除對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付款期間為二個月外，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2.銷貨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56,381	2	263,750	2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385,585	2	212,774	2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31,815	4	748,631	5
	<u>\$ 1,373,781</u>	<u>8</u>	<u>1,225,155</u>	<u>9</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除九十三年對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三個月，九十二年為四個月外，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應收(付)款項

	93.9.30		92.9.30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0,990	6	140,656	6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47,384	2	20,861	1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68,668	2	68,256	3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2,468	10	379,887	15
備抵呆帳	(68,668)	(2)	-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1,377)	(1)	-	-
合計	<u>\$ 489,465</u>	<u>17</u>	<u>609,660</u>	<u>25</u>
其他應收款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4,794	5	21,886	51
其他	4,055	4	1,442	4
合計	<u>\$ 8,849</u>	<u>9</u>	<u>23,328</u>	<u>55</u>
應付帳款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436,759	28	376,653	43
台灣志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7,634	1	13,245	2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767	8	66,558	8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800	7	91,967	10
合計	<u>\$ 676,960</u>	<u>44</u>	<u>548,423</u>	<u>63</u>
長期應付票據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u>\$ 182,033</u>	<u>56</u>	<u>327,659</u>	<u>62</u>

本公司應付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依雙方約定之付款條件，應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及二月分別支付418,173千元及148,323千元，惟因本公司受石化產業景氣之影響，上下游交貨條件之變更，致無法如期償還。而本公司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起依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要求，主要原料改以現金支付方式購貨，因購貨情形正常，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另行提供土地作為該公司債權之擔保設定(請詳附註六)，以恢復相關購貨條件及賒銷額度，另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起，本公司就尚未結清貨款開具三十六張每月到期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以確保每月給付。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償付之票據貨款金額計182,033千元，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其中屬一年內到期部份為145,626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四(七))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租金收入%	金額	佔本公司租金收入%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2,199	40	24,040	42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3,313	6	3,280	6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85	5	-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767	9	5,297	9
其他	1,184	2	1,664	3
	<u>\$ 34,448</u>	<u>62</u>	<u>34,281</u>	<u>60</u>

5.其他收入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收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收入%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16,857	19	27,114	38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20	14	5,508	8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3	-	1,722	2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39	12	14,799	21
其他	1,140	1	972	1
	<u>\$ 41,699</u>	<u>46</u>	<u>50,115</u>	<u>70</u>

係關係人代辦各項事務之服務收入、出售下腳收入及董監酬勞等。

- 6.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自民國八十七年二月起向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租約為期一年，每年到期後可再續約，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支付租金費用均為2,661千元。
- 7.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與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保全合約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續約，約期為一年，每年期滿後可再續約。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支付保全費7,001千元及6,950千元。
- 8.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起因業務需要與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代辦工程相關服務、設備管理及工程設備維護等合約，為期三年，服務及維護費用依實際工作計算，到期後再續約，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並已收取40,000千元履約保證金，並待合約到期或終止，無息退還。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已支付價款分別為110,013千元及81,68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佣金支出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佣金支出%	金額	佔本公司佣金支出%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78	15	2,274	15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82	37	2,024	14
	<u>\$ 2,660</u>	<u>52</u>	<u>4,298</u>	<u>29</u>

本公司委託兆欣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向國外採購液氨，並依實際到貨數量支付每公噸0.4美元佣金。

本公司委託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外銷及推廣丙烯及醋酸業務，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支付年度外銷總金額1 之佣金。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下列各項資產等項目分別作為銀行透支帳戶及其他用途之擔保品：

受押資產	93.9.30	92.9.30	抵押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	90,000	90,000	提起高等法院仲裁案之假扣押
"	237,898	270,249	供貨合約保證函擔保品
"	300	300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
"	1,000	1,000	向中油、福聚進貨保證
"	9,268	24,351	向經濟部申請研究發展補助
土地	2,704,600	2,704,600	向中油公司進貨保證
質押定期存款	44,850	44,850	長期借款
長期投資股票	368,343	2,545,390	"
土地	3,741,200	4,818,756	"
建築物	519,456	566,422	"
機械設備	13,033,782	14,097,766	"
建築物	4,506	4,653	公司債發行及長、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	3,816,669	3,816,669	"
長期投資股票	2,346,763	2,373,894	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短期投資股票	286,541	286,541	"
土地	4,134,412	4,148,607	"
建築物	88,629	96,848	"
土地	-	649,995	"
長期投資股票	2,509,294	-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土地	1,727,551	-	"
建築物	32,095	-	"
合計	<u>\$ 35,697,157</u>	<u>36,540,891</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u>93.9.30</u>	<u>92.9.30</u>
美金	\$ 13,427	3,800
歐元	17	173
日幣	2,260	5,554

(二)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銷貨履約及採購付款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分別為19,890,610千元及22,564,593千元。

(三)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112,824千元及180,642千元，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55,674千元及93,187千元。

(四)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股)公司簽訂苯、氫氣及甲苯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中國石油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

(五)本公司與美國達善工程公司簽訂合資案之爭議，經達善公司向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提請仲裁，要求本公司損害賠償，仲裁人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作成八十五年商仲麟聲孝字第七十二號判斷，本公司應給付達善公司美金3,090千元(當時匯率新台幣約85,000千元)。本公司對此一仲裁判斷之訴仍有不服，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該仲裁案，並經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此一判決仍有不服，並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另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撤銷該仲裁案。台灣高等法院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仍有不服，並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將台灣高等法院之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廢棄原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判決，撤銷該仲裁案，惟達善公司於收受判決書後之法定期限內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將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撤銷該仲裁案之判決廢棄，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此一判決仍有不服，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給付達善公司損害賠償金額美金3090千元及自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在穩健保守原則下對此損害賠償本金及利息累計估列金額約新台幣148,521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另一方面，委任律師就法理爭取有利之計算方式，以維護公司權益，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此賠償金額。

(六)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以本公司生產之醋酸非法侵其已註冊之醋酸方法專利為由，乃以行為時本公司董事長關永實及中石化大社廠廠長蔡錫津為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告，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專利侵害之刑事告訴，並於該署偵察終結前改提為刑事自訴，嗣因專利法修正，將侵害發明專利除罪化，高雄地方法院就該公司對本公司所提之專利侵害刑事自訴乃依法為免訴判決確定。本公司對系爭專利提出舉發，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三年七月九日駁回舉發案。

該公司以同一案由分割請求二件民事賠償，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提起新台幣0.59億元之民事賠償訴訟，目前正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另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因刑事自訴案已獲免訴判決確定，該公司遂將本案改提為民事賠償訴訟，請求賠償金額為新台幣11.96億元，目前正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惟本公司所生產之醋酸係採用美國孟山都公司授權，並無任何侵害其專利之情事，該公司在尚未經任何司法程序確認列示，即逕自向媒體訛指，意圖敗壞本公司之聲譽，本公司針對此誹謗、誣告等案件，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對該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二百億元，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駁回，本公司逕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抗告，然高等法院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駁回本公司之抗告確定在案，不得再提出抗告。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705,530	107,696	6,564	819,790	634,864	91,521	8,103	734,488
薪資費用(註)	580,204	89,848	4,975	675,027	513,365	74,559	6,389	594,313
保險費用	36,413	4,406	366	41,185	35,296	4,184	470	39,950
退休金費用	75,895	11,991	1,110	88,996	73,231	11,420	1,082	85,733
其他用人費用	13,018	1,451	113	14,582	12,972	1,358	162	14,492
折舊費用	1,115,683	4,930	339	1,120,952	1,119,390	6,233	28,758	1,154,381
攤銷費用	6,941	2,322	6,332	15,595	6,903	4,037	-	10,940

(註)：包含各類獎金、津貼及資遣費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上市股票	中華工程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長期投資	108,459,664	563,122	7.63	563,122	
	中華開發	無	長期投資	40,288,081	612,822	0.34	612,822	
小計					1,175,944		1,175,944	
上櫃股票	元大京華證券	無	短期投資	15,271,565	336,771	0.01	348,329	
小計					336,771		348,329	
未上市股票	高雄塑膠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0,000,000	379,841	40.00	379,742	
	台灣志氯化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400,000	238,642	40.00	239,810	
	信昌化學工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7,590,000	1,275,912	40.00	1,281,789	
	承輝實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4,850,000	182,372	41.67	182,413	
	中石興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000	78,797	100.00	78,797	
	中化興實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6,000,000	205,152	100.00	205,152	
	中工保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440,000	14,409	24.00	14,341	
	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4,000,000	207,033	100.00	207,033	
	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4,000,000	204,440	100.00	204,440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2,000,000	19,610	100.00	19,610	
	花東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4,400,000	146,231	40.00	146,231	
	中石化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4,100,000	66,117	100.00	66,117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26,580,000	764,459	100.00	764,459	
	兆欣化工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5,000,000	595,849	100.00	595,849	
	中普氣體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247,500	91,639	49.00	91,639	
	中石化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000	67,060	100.00	67,060	
	新和化學	無	長期投資	715,000	4,400	4.76	4,400	
	海外投資開發	無	長期投資	2,600,000	26,000	2.89	26,000	
	展新創投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長期投資	8,000,000	80,000	12.31	80,000	
	生物發展基金	無	長期投資	589,244	15,135	1.90	15,135	
	京華城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長期投資	120,000,000	1,200,000	10.00	1,200,000	
	建功創業投資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長期投資	8,382,797	89,768	16.88	89,768	
	Neuro Logic Inc.	無	長期投資	142,857	1,494	2.25	1,494	
	小計				5,954,360		5,961,279	
	合計				7,467,075		7,485,552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附賣回債券	短期投資	華南票券	無	-	100,814	-	240,045	-	340,859	340,859	-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及原因不同之處		應收(付)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56,315	5 %	30天	-	無	(104,800)	7 %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8,749	1 %	30天	-	無	(17,634)	1 %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15,172	4 %	60天	-	進貨60日收款	(117,767)	8 %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31,815)	4 %	120天	-	銷貨後120日付款	292,468	9 %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56,381)	2 %	120天	-	"	170,990	5 %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85,585)	2 %	60天	-	無	47,384	2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2,468	2.42	-		-	-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0,990	3.17	-		7,722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興工路一號	甲基丙稀酸甲酯	81,440	81,440	20,000,000	40.00%	379,841	265,704	106,282	註一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智街25號	氯、液、鹽酸	64,000	64,000	6,400,000	40.00%	238,642	119,452	47,781	註一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47號304室	酚、丙酮、環己酮	1,000,000	1,000,000	107,590,000	40.00%	1,275,912	285,262	114,105	註一
	承輝實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投資技術合作諮詢顧問	500,000	50,000	54,850,000	41.67%	182,372	(31,973)	(13,323)	註一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10樓	土地開發、營運、土地仲介	1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78,797	(75)	(75)	註二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277號6樓	鹼、等產品進出口買賣	145,000	145,000	16,000,000	100.00%	205,152	34,620	34,620	註二
	中工保全(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安全諮詢顧問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4,409	4,931	1,182	註一
	英屬維京群島石福投資(股)公司	Citco Building, P.O. Box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業務	440,125	440,125	14,000,000	100.00%	207,033	(8,721)	(8,721)	註二
	英屬維京群島石華投資(股)公司	"	轉投資業務	437,946	437,946	14,000,000	100.00%	204,440	(7,968)	(7,968)	註二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電腦管理系統之規劃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9,610	1,424	1,424	註二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花東電力(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發電廠之經營業務(尚未營運)	244,000	244,000	24,400,000	40.00%	146,231	(1,254)	(502)	註一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31 Exeter Road #14-01/04 Comcentre 1 Tower Singapore 239732	大陸投資業務(尚未營運)	136,607	136,607	4,100,000	100.00%	66,117	(343)	(343)	註二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662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764,459	(18,914)	(18,914)	註二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1號	DCP、磷酸二鈣	550,000	550,000	55,000,000	100.00%	595,849	52,842	52,842	註二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自強路二段217-1號	高壓氣體銷售、國際貿易	49,980	49,980	6,247,500	49.00%	91,639	27,311	13,383	註一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1號14樓之16	機械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67,060	(5,068)	(5,068)	註二
合計								4,537,563	717,230	316,705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英屬維京群島石福投資(股)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10,333	10,333	-	營業週轉	-	-	-	-	-	-	-
2	英屬維京群島石華投資(股)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10,333	10,333	-	"	-	-	-	-	-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威實基金	無	短期投資	4,833,928	58,640	-	58,847	
	保誠威鋒二號	無	短期投資	3,529,301	52,824	-	53,309	
	統一全壘打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0,809,183	146,283	-	147,234	
	群益安信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1,137,676	125,000	-	126,476	
	玉山新紀元	無	短期投資	10,364,896	106,797	-	109,219	
	倍立實元基金	無	短期投資	6,714,716	79,000	-	79,250	
	傳山永利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2,754,415	150,000	-	150,565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6,580,000	752,249	45.19	752,249	
英屬維京群島石福投資(股)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	"	11,920,000	193,342	40.00	193,342	
英屬維京群島石華投資(股)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	"	11,920,000	193,342	40.00	193,342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000,000	74,405	100.00	74,40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台苯	無	短期投資	49,175	1,747	-	1,244	
	元大京華	"	"	20,441	811	-	466	
	台積電	"	"	57,043	2,924	-	2,552	
	受益憑證 -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	1,476,784	20,021	-	20,177	
	摩根富林明台灣債券基金	"	"	1,350,457	20,000	-	20,000	
	凱基凱旋債券基金	"	"	479,662	5,000	-	5,008	
	香港中化興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999	1,354	99.99	1,354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NAM SHORT TERM FIXED INCOME FUND 盛華5599債券基金	"	"	152,484	67,900	-	446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中興平安基金	"	"	17,622	188	-	192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	965,009	10,000	-	10,013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	2,121,350	32,000	-	32,042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	620,311	8,305	-	9,370	
	兆豐國際歡喜平衡基金	"	"	500,000	5,000	-	4,319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股票 - 京華龍(無錫)化纖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100,000	51,250	100.00	51,250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公司	受益憑證 - 兆豐國際歡喜平衡基金	無	短期投資	500,000	5,000	-	4,319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信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威鋒基金	短期投資			17,788,619	213,000	4,833,928	58,640	17,788,619	214,673	213,000	1,673	4,833,928	58,640
	保誠威鋒二號	短期投資			2,154,342	31,569	8,024,038	120,000	6,649,079	100,000	98,745	1,255	3,529,301	52,825
	荷蘭精選基金	短期投資			10,403,161	113,010	-	-	10,403,161	113,381	113,010	371	-	-
	寶來富利基金	短期投資			20,725,546	211,000	-	-	20,725,546	211,711	211,000	711	-	-
	寶來得利基金	短期投資			-	-	13,600,775	198,272	13,600,776	198,306	198,272	34	-	-
	新光吉利基金	短期投資			6,305,774	100,209	3,131,655	50,000	9,437,429	15,680	150,209	471	-	-
	兆豐寶鑽基金	短期投資			10,638,112	117,000	3,615,002	40,000	14,253,115	157,756	157,000	756	-	-
	景順積極收益	短期投資			16,542,224	181,128	78,494,936	864,000	95,037,161	1,046,078	1,045,128	950	-	-
	群益安信基金	短期投資			-	-	11,137,676	125,000	-	-	-	-	11,137,676	125,000
	倍立寶元基金	短期投資			-	-	19,512,222	229,000	12,797,506	150,155	150,000	155	6,714,716	79,000
	傳山永利基金	短期投資			6,015,202	70,009	31,842,613	374,000	25,103,400	294,553	294,009	544	12,754,415	150,000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不揭露。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不揭露。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不揭露。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不揭露。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氣及化工原料生產及銷售	997,642	2	778,224	-	-	778,224	80%	(472)	386,684	-
京華龍(無錫)化纖有限公司	本色尼龍梭織物、染色尼龍梭織物、異色紗織梭織物及染色梭織物之生產、其後整理及銷售	79,479	2	79,479	-	-	79,479	100%	66	51,25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57,703	859,800	4,879,99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依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損益認列的部份係以年度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實收資本額逾一百億者，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